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 保险（2025 版）附加公共事业设备保险（适 用于电力能源行业）条款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营业中断保险（2025 版）》条款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若向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的电厂、燃（煤）气厂或自来水管网的财产因发生物质财产损失保险合同主险条款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物质损失，造成电厂、燃（煤）气厂或自来水管网无法向该营业处所供电、供气或供水，使被保险人营业受到干扰或中断，则保险人将其视为保险事故并对被保险人的损失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进行赔偿。

本附加险合同项下最大赔偿期、保险金额、免赔额或免赔期由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